

平鎮地政事務所
歲入來源別預算表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			本年度 預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前年度 決算數	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	說明及法令依據	
款	項	目	節						名稱及編號
				合 計	51,470	-	-	51,470	
				經常門合計	51,470	-	-	51,470	
02				03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	990	-	-	990	
	035			0304066000 平鎮地政事務所	990	-	-	990	
		01		0304066010 罰金罰鍰及怠金	990	-	-	990	
			01	03040660101 罰金罰鍰	990	-	-	990	按登記案件逾期一個月加罰一倍，最高罰二十倍〈依據土地法第73條規定〉。990千元
03				0400000000 規費收入	50,473	-	-	50,473	
	037			0404066000 平鎮地政事務所	50,473	-	-	50,473	
		01		0404066010 行政規費收入	44,500	-	-	44,500	
			01	04040660101 審查費	6,500	-	-	6,500	人民申請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土地及建物分割、建物基地號及門牌滅失勘測、土地合併勘查、土地界址鑑定(依據土地法第47條之2規定)。6,496千元 地目變更勘查費(依據內政部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之收費標準」之規定)。4千元
			02	04040660103 登記費	38,000	-	-	38,000	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算(依據土地法第76條規定)35,000千元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二計算(依據土地法第65條規定)。3,000千元
		02		04040660200 使用規費收入	5,973	-	-	5,973	

平鎮地政事務所
歲入來源別預算表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			本年度 預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前年度 決算數	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	說明及法令依據
款	項	目	節					
			01	04040660204 資料使用費	5,800	-	5,800	書狀費每張80元計算。(依 據土地法第67條規定)。 2,600千元 1.地價謄本，每張20元(依 據土地法第79條之2規定)。 2.登記謄本、地籍圖每張20 元(依據土地法第79條之2規 定)。3.地籍圖冊閱覽(依據 土地法第79條之2第1項第5 款規定)。3,200千元
			02	04040660214 服務費	173	-	173	新式塑膠界標每支45元(依 相關規定辦理)。157.5千元 舊式鋼釘界標每支10元(依 相關規定辦理)。15.5千元
04				06000000000 財產收入	7	-	7	
	044			06040660000 平鎮地政事務所	7	-	7	
		01		06040660100 財產孳息	2	-	2	
			01	06040660101 利息收入	2	-	2	2公庫專戶存款利息，依代 理公庫契約辦理。2千元
			02	06040660500 廢舊物資售價	5	-	5	
			01	06040660501 廢舊物資售價	5	-	5	5變賣已報廢財產、應用物 品之剩餘、廢棄物品等收 入。(依相關規定辦理)5 千元